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分派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及
7. 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做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

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20%；

- e)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向(如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的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本證券的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必須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反映因根據上文第(a)段所授出批准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和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和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淼先生。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a) 會議主席；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